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北京 上海 深圳 武汉 杭州 成都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 1 座 20 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906639 传真：010-65107030

网址：<http://www.east-concord.com>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录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14
五、发行人的设立	17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七、发行人的股东	22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九、发行人的业务	27
十、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3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等标准	6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5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77
二十二、结论	80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瓷材料”）之委托，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之原件及复印件，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相关人员。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1）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所有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资料，无任何隐瞒、遗漏；（2）所有文件资料、口头陈述以及说明的内容、形式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3）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之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 content 上完全一致；（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署、印章真实、有效，所涉及的各方均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

法定程序，且均已获得合法授权；（5）发行人相关人员的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客观发生的事实一致。

2. 本所律师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4.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范畴外的专业事项及相关报告，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在本所律师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公司、机构、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专业意见作出判断。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查要求全部/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国瓷材料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A 股	指	发行人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规范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
本所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高瓴懿成	指	珠海高瓴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瓴煦远	指	珠海高瓴煦远投资有限公司
东营国瓷	指	东营国瓷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国瓷有限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盈泰石油	指	东营市盈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通达宝德	指	北京市通达宝德润滑油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市通达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营奥远	指	东营奥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智汇	指	东营智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余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朗固德	指	青岛朗固德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余德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科宏易	指	中科宏易（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宝利佳	指	宝利佳有限公司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爱尔创	指	深圳爱尔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	指	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爱尔创生物材料	指	辽宁爱尔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爱尔创医疗服务	指	辽宁爱尔创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爱尔创科技	指	辽宁爱尔创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爱尔创新材料	指	沈阳爱尔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爱尔创数字口腔	指	辽宁爱尔创数字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美国国瓷	指	SINOCERA TECHNOLOGY U. S. A. INC.
国瓷康立泰	指	山东国瓷康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水康立泰	指	佛山市三水区康立泰无机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王子制陶	指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北京新尔科技	指	北京新尔科技有限公司
国瓷博晶	指	江西国瓷博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盛陶瓷	指	江苏金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国瓷戎普	指	东莞市国瓷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瓷泓源	指	江苏国瓷泓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瓷技术	指	上海国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国瓷天诺	指	江苏国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国瓷天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国瓷	指	长沙国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宜昌华昊	指	宜昌华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催化研究院	指	稀土催化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
顺络电子	指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环保	之	宜昌华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康立泰	指	佛山市康立泰无机化工有限公司

茶马古道陶瓷	指	佛山市茶马古道陶瓷有限公司
天诺材料	指	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蓝思香港	指	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思华联	指	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
蓝思长沙	指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信柏陶瓷	指	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博晶	指	江西博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瓷电子	指	山东国瓷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天诺	指	江苏天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曼洁公司	指	杭州曼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正 文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及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020年6月17日，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有关事项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经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之决议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董事会进行授权

2020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相关事宜对董事会进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前身系东营国瓷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国瓷”），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2008 年 6 月 10 日，东营国瓷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国瓷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有限”），国瓷有限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取得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 年 5 月 4 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关于同意山东国瓷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函[2010]343 号），批准国瓷有限由东营市盈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泰石油”）、北京市通达宝德润滑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宝德”）、东营奥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奥远”）、东营智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智汇”）、青岛朗固德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朗固德”）、中科宏易（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宏易”）、宝利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佳”）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并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500400001069），根据前述营业执照记载，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曦，住所为东营市东营区辽河路 24 号，经营

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子陶瓷粉体材料（不含危险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技术服务（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2. 2011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27号），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60万股（A股）；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9号），2012年1月13日起，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300285”，股票简称“国瓷材料”。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12日核发的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50040000106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74151590H），发行人注册资本为96,334.105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曦，住所为东营市东营区辽河路24号，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特种陶瓷粉体材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具备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张曦、珠海高瓴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瓴懿成”），共计2名特定对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之基本情况

1. 张曦

1.1 基本情况

张曦，男，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1994年8月至1996年2月任职于中石化总公司工程部；1996年8月至2002年8月赴美留学，获美国休斯敦大学计算机系硕士学位；回国后创办盈泰石油，担任盈泰石油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200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曦持有发行人19.9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曦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除发行人外）包括东营臻赢投资有限公司、东营市中远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臻赢利成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昇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营旭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营市汇龙赢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美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山东盈信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高瓴懿成

2.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高瓴懿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Q5D3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高瓴煦远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翠芳）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272号（集中办公区）
设立日期	2020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控制关系

高瓴懿成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高瓴煦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瓴煦远”），其股东为张海燕、马翠芳、曹伟、李良和祝佳。其中张海燕、马翠芳、曹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高瓴煦远。

2.3 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瓴懿成无对外投资企业。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 名特定对象，在其各自出具的承诺函之基础上，本所律师针对其最近五年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其与发行人间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重大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得出如下结论：

1. 关于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 名特定对象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 关于重大交易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 名特定对象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的期间内，均未与发行人发生过重大交易。

3. 关于同业竞争事项

张曦及高瓴懿成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与国瓷材料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该两者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与国瓷材料间产生同业竞争。

4.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

4.1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张曦持有发行人 19.96%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张曦与发行人间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本次向张曦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发行人与张曦产生新增关联交易。

4.2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高瓴懿成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高瓴懿成持有发行人 3.01%的股权，与发行人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另，本所律师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 名特定对象中，高瓴懿成系珠海高瓴煦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瓴煦远共同出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高瓴懿成以其实收的注册资本及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向其出资人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高瓴懿成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珠海高瓴煦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已取得中国证券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LE43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另外 1 名特定对象张曦为自然人，不属于上述规定所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2020）》

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条件：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资金募集使用情况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之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扩充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与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亦依据该办法建立起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集中管理，符合《上市规则》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张曦、高瓴懿成，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之面值为1元/股，发行价格为20.6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高瓴懿成具有同行业或者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发行人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发行人治理水平，帮助发行人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同时，高瓴懿成能够给发行人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发行人市场拓展，推动实现发行人销售业绩大幅提升。高瓴懿成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

（九）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十）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董事会确定全部发行对象，将使用约 9.02 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 18 个月，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2020）》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性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东营国瓷”的设立

东营国瓷系经东营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依据东营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东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对合资举办东营国瓷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东开管经贸（2005）06 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东字[2005]1043 号），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正式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8 年 6 月 10 日，东营国瓷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国瓷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国瓷有限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取得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山东省商务厅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国瓷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函[2010]343 号）批准，由国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50040000106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程序及方式符合彼时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有权部门批准，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2. 国瓷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彼时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引致的与发行人设立行为相关的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涉的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彼时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彼时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设立之时以及历次股本增加之时，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其各自所认缴的出资。基于上述，发行人完整地拥有各股东所认缴的全部出资。

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以及与其业务密切相关的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亦不存在可引致法律纠纷发生的潜在因素。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共有财产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财产在权属方面独立于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另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其股东

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从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或有权使用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劳动合同档案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负责办理职工的劳动合同和各项保险事宜。针对员工的录用条件、录用程序、审批程序、薪酬待遇、劳动合同管理等事项，发行人均已建立起相应的制度或程序，且该等制度和程序均已得到有效落实。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独立聘用员工、与聘用员工签署劳动用工合同，并独立为前述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发行人的人员配置、工资发放、福利费用支出等事项均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独立。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以及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主要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主要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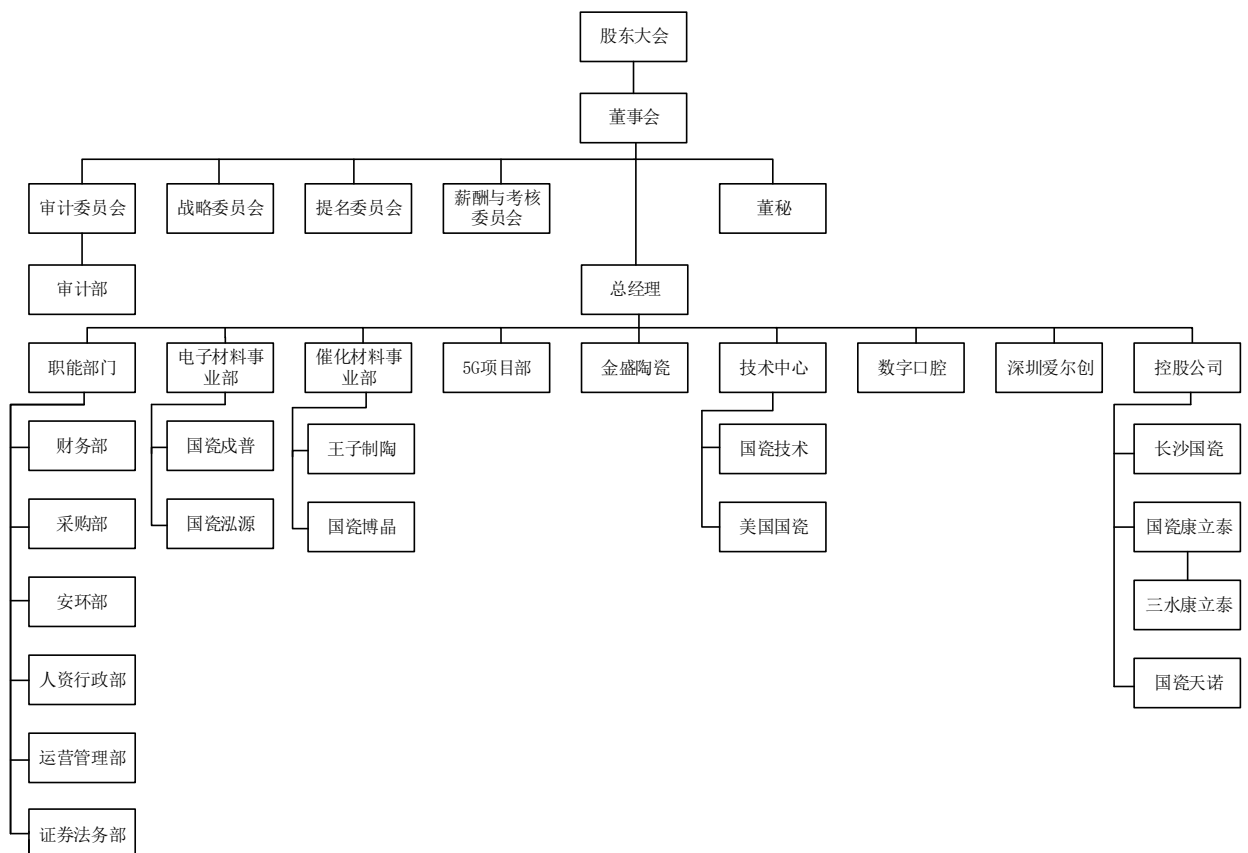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章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且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电子材料事业部、催化材料事业部、5G 项目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其组织架构中的各机构与部门均系其根据自身的需要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设独立的财务部门以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且董事会另设立有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其下辖发行人的审计部。发行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完善了其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决策及报批程序，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于其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其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东营市东城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1615002219200254297 的独立的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国家税务总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经查验发行人的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其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营业范围为：生产、销售特种陶瓷粉体材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经营的主要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载的营业范围相符。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力，不存在由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干预供应及销售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曦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另，张曦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事项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之事项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并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国瓷材料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致使发行人的经营自主权之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及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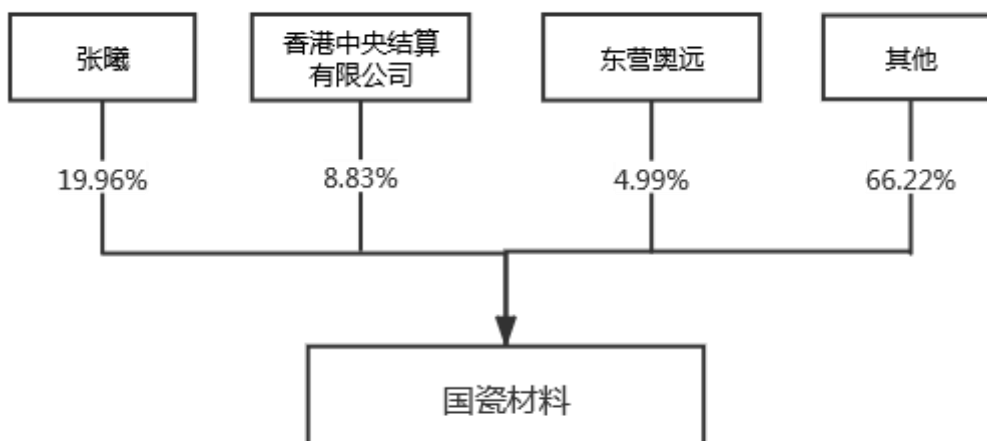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七、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控制权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1.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比较分散，不存在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张曦持有发行人 19.96%股份，第二大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83%股份，上述股东中没有任何一个股东能够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曦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根据《上市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针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1条第（七）款的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张曦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可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施加重大影响，拥有对国瓷材料的控制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张曦

张曦，男，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1994年8月至1996年2月任职于中石化总公司工程部；1996年8月至2002年8月赴美留学，获美国休斯敦大学计算机系硕士学位；回国后创办盈泰石油，担任盈泰石油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2005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张曦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计 192,266,7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6%。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

发行人系经山东省商务厅于 2010 年 5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国瓷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0]343 号）的批准，由盈泰石油、通达宝德、东营奥远、东营智汇、青岛朗固德、中科宏易、宝利佳共同发起，由国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 8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0]第 037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全体发起人以国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合计 4,5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取得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500400001069），于该日正式成立。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其具体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盈泰石油	12,091,320	26.87%
2	宝利佳	9,000,000	20.00%
3	通达宝德	7,234,236	16.08%
4	东营奥远	6,921,180	15.38%
5	东营智汇	4,754,340	10.57%
6	青岛朗固德	2,748,924	6.11%
7	中科宏易	2,250,000	5.00%
合计		45,00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符合彼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成立后历次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共发生了 12 次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曦	192,266,762	19.9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5,069,435	8.83%
3.	东营奥远	48,157,610	4.99%
4.	王鸿娟	30,554,283	3.1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00,000	3.1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04,649	2.99%
7.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25,050,210	2.60%
8.	张兵	21,158,082	2.20%
9.	司留启	16,438,506	1.71%
10.	宋锡滨	14,636,502	1.52%

（四）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质押人	持股总数（股）	质押或冻结股数（股）	质权人或股份冻结单位
-----	---------	------------	------------

张曦	192,266,762	14,7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5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6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6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6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34,0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67,0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兵	21,158,082	4,3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特种陶瓷粉体材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高端陶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电子材料板块、催化材料板块、生物医疗材料板块和包含建筑陶瓷材料在内的其他材料板块等四大业务板块，产品应用领域涵盖电子信息和通讯领域、生物医药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建筑陶瓷领域、汽车及工业催化剂领域、太阳能光伏领域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经营范围经历了下述变更过程：

2014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特种陶瓷粉体材料，对销售的产品进行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上述议案经发行人于2014年8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11月20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批复》（鲁商审[2014]369号），同意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作出上述变更。

2014年12月16日，发行人取得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证照载明，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特种陶瓷粉体材料（不含危险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2019年9月12日，发行人取得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证照载明，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特种陶瓷粉体材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C50043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020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053号）、发行人于2020年4月1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做出的《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之回复》以

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产品营业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电子材料板块	152,084,738.81	31.25%	696,951,706.77	32.37%	668,261,044.24	37.17%	436,795,674.93	35.87%
催化材料板块	61,817,520.59	12.70%	207,021,505.76	9.62%	195,994,035.93	10.90%	125,479,512.20	10.31%
生物医疗材料板块	156,016,014.27	32.06%	509,277,160.20	23.65%	335,495,312.04	18.66%	110,568,626.55	9.08%
其他材料	116,696,567.46	23.98%	739,829,021.14	34.36%	598,026,827.12	33.26%	544,775,880.36	44.74%
合计	486,614,841.13	100%	2,153,079,393.87	100%	1,797,777,219.33	100%	1,217,619,694.04	100%

（四）发行人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8 项生产经营许可类资质、26 项产品注册类资质。

（五）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产品的海外市场开拓，亦为了推动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2014 年，发行人出资 100 万美元设立全资子公司 SINOCERA TECHNOLOGY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国瓷”），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销售、售后服务等业务。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底档文件、历次经年检的《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1.1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特种陶瓷粉体材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其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曦。

根据张曦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曦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曦控制的企业包括山东昇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及东营市汇龙赢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该等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其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亦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根据张曦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可划分为四大板块，其中电子材料板块主要包括MLCC电子陶瓷材料（含钛酸钡基础粉和MLCC配方粉）、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等，催化材料板块主要包括蜂窝陶瓷、铈锆固溶体等，生物医疗材料板块主要包括医疗齿科材料、数字口腔等，其他材料主要包括陶瓷墨水、釉料、色料等。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曦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或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所涉及业务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曦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曦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别经营不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亦不会引入新的同业竞争。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国瓷材料发生的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将避免同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关系。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中有关关联关系的定义和《上市规则》有关关联方披露及认定的原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0年3月31日，张曦持有发行人19.9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2020年3月31日，张曦控制的企业包括山东昇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及东营市汇龙赢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张曦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的单一法人或自然人股东。

4. 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山东国瓷康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瓷康立泰”)	山东省	10,000	陶瓷墨水生产、销售；陶瓷色料、陶瓷釉料、3D 打印材料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2	佛山市三水区康立泰无机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康立泰”）	广东省	100	生产、加工、销售：陶瓷色料，熔块原料；销售：陶瓷制品，陶瓷工艺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国瓷康立泰持股 100%
3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制陶”）	江苏省	5,701.378443	生产工业陶瓷、耐火浇注料制品、陶瓷花盆、日用陶瓷、陶瓷摆件、盆景园艺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	深圳爱尔创	广东省	6,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纳米材料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数字信息技术与通讯产品、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数控加工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与技术咨询；陶瓷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口腔材料的技术开发；货物及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100%
5	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	广东省	5,625	一般经营项目是：口腔科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口腔清洁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数控加工设备、数字信息技术产品、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品、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的销售；经营电子	深圳爱尔创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商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口腔清洁用品的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制造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劳务派遣。	
6	辽宁爱尔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辽宁爱尔创生物材料”)	辽宁省	1,000	生物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陶瓷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类材料、仪器、耗材工具、附属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医疗器械生产、经营、销售;特种陶瓷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调查及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商品信息咨询;电子设备租赁、实验室设备租赁;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持股100%
7	辽宁爱尔创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辽宁爱尔创医疗服务”)	辽宁省	500	新材料的研发、销售;信息服务平台;生物材料、陶瓷材料的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生产、经营、销售;特种陶瓷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调查及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商品信息咨询;电子设备租赁、实验设备租赁;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持股100%
8	北京新尔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新尔科技”)	北京市	2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与辅助设备、通讯器材、陶瓷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持股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	辽宁爱尔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爱尔创科技”)	辽宁省	1,500	生物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陶瓷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特种陶瓷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及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调查及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商品信息咨询,电子设备租赁,实验室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爱尔创持股 100%
10	沈阳爱尔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爱尔创新材料”)	辽宁省	5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非金属新材料及相关产品、纳米级精密陶瓷元器件、陶瓷光源材料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爱尔创持股 100%
11	辽宁爱尔创数字口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爱尔创数字口腔”)	辽宁省	2,000	数字口腔技术、生物材料、陶瓷材料研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推广;医疗器械租赁、电子设备租赁、实验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2	江西国瓷博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博晶”)	江西省	2,114	生产和销售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石油净化催化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碳酸锆、氧化锆、氧化铝、硝酸锆、氢氧化锆、氧化铈锆、氧化钇锆、抛光粉、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合金、单一稀土氧化物后续加工为稀土硝酸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3	江苏金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	江苏省	500	特种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陶瓷球、结构件、轴承、陶瓷轴承、塑料轴承、轴承配件、氮化硅、氧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盛陶瓷”)			化锆、氧化铝、碳化硅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东莞市国瓷戎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瓷戎普”)	广东省	200	研发、产销：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子半导体材料、金属粉末；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
15	江苏国瓷泓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瓷泓源”)	江苏省	4,800	光电子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半导体材料（不含危险品）的研发、销售；太阳能发电；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非金属矿物制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6	上海国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瓷技术”)	上海市	5,000	从事新材料科技、生物医药科技、节能环保科技、化工科技、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装饰材料、塑料制品、纸制品、橡胶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工业自动化设备、纳米材料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7	江苏国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天诺”)	江苏省	12,222.2222	新型分子筛、应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环境保护领域的催化剂及吸附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科技服务；废旧催化剂再加工；沥青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	55%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长沙国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沙国瓷”)	湖南省	10,000	研发、生产、销售干压成型的氧化锆陶瓷产品、注射成型的氧化锆陶瓷喂料产品、氧化铝粉、稀土氧化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19	美国国瓷	波士顿市	100 (美元)	销售、售后技术服务等业务。	100%
注： 1. 三水康立泰为国瓷康立泰全资子公司； 2. 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辽宁爱尔创科技、沈阳爱尔创新材料为深圳爱尔创的全资子公司； 3. 辽宁爱尔创生物材料、辽宁爱尔创医疗服务、北京新尔科技为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的全资子公司。					

5. 发行人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合营或联营企业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发行人 持股比例
1	宜昌华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宜昌华昊”)	湖北省	10,000	电子级氢氧化钡、电子级碳酸钡、电子级氯化钡、电子级硫酸钡、电子级氯化钙、电子级二氧化钛及环保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2	稀土催化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稀土催化研究院”)	山东省	3160	稀土催化材料及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成果评估及应用推广；稀土催化材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销售；稀土催化材料及技术投融资服务；标准制定；稀土催化材料及器件检测及评价服务；产业发展战略信息	13%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发行人 持股 比例
				咨询；人才培养与企业孵化；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关联关系
张曦	董事长
张兵	董事、总经理
秦建民	董事
傅北	董事
司留启	董事、副总经理
宋锡滨	董事、副总经理
盛利军	独立董事
孙清池	独立董事
温学礼	独立董事
温长云	监事会主席
潘成祥	监事
张翠花	职工监事
肖强	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
许少梅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杨爱民	副总经理
霍希云	副总经理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 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企业职务
1	张曦	董事长	东营市汇龙赢泰石油 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昇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盈信石油工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臻赢利成石油 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万捷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	傅北	董事	山东昇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司留启	董事、副总经理	国源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
			宜昌华昊	董事
4	宋锡滨	董事、副总经理	稀土催化研究院	副董事长
5	温学礼	独立董事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顺络电子”)	董事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6	温长云	监事会主席	东营市杨柳科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时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臻赢利成石油 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奥肯有害生物 防控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 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企业职务
7	潘成祥	监事	山东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8	霍希云	副总经理	东营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东营轩烨商贸有限公司	经理

(3) 本人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张曦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 职务	被投资企业	控股关系
1	司留启	董事、副总经理	国源设计院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53.76%的股权
2	张兵	董事、总经理	新余臻赢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控制90%的份额
3	温长云	监事会主席	北京时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66%的股权
			东营市场柳科工贸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95%的股权
4	潘成祥	监事	山东牧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59%的股权
			山东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85%的股权
			东营市顺和房地产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100%的股权
			山东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70%的股权
5	霍希云	副总经理	东营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80%的股权
			东营科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控制的主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营旭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被投资企业	控股关系
			东营铭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其他关联方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其他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李永彪	最近 12 个月内在发行人担任董事 (2019 年 8 月换届辞职)
2	古群	最近 12 个月内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 (2019 年换届辞职)
3	王晓红	最近 12 个月内在发行人担任职工监事 (2019 年 8 月换届辞职)
4	张剑	最近 12 个月内在发行人担任监事 (2019 年 8 月换届辞职)
5	王大伟	最近 12 个月内在发行人担任监事 (2019 年 8 月换届辞职)
6	宜昌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能环保”)	发行人参股公司宜昌华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福平控制的其他企业
7	佛山市康立泰无机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佛山康立泰”)	持有国瓷康立泰 40%股权的少数股东
8	喻蕾	佛山康立泰实际控制人
9	王祥乾	喻蕾的配偶
10	佛山市茶马古道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茶马古道陶瓷”)	王祥乾控制的企业
11	郭兆民	持有国瓷天诺 24.79%股权的少数股东
12	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郭兆民控制的企业



	(以下简称“天诺材料”)	
13	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蓝思香港”)	持有长沙国瓷 49%股权的少数股东
14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蓝思科技”)	蓝思香港的控股股东
15	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蓝思华联”)	蓝思科技控制的企业
16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蓝思长沙”)	蓝思科技控制的企业
17	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信柏陶瓷”)	顺络电子控制的企业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1 关联担保

1.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无。

1.1.2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无。

1.2 关联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拆借情况如下: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国瓷康立泰	佛山康立泰	500.00	2019.11.19	2019.12.26

国瓷康立泰	佛山康立泰	500.00	2019.11.20	2019.12.27
国瓷天诺	天诺材料	1,500.00	2019.05.21	2019.12.31
国瓷天诺	天诺材料	350.00	2019.07.23	2019.12.31
国瓷天诺	天诺材料	1,000.00	2020.01.03	2020.05.21
国瓷天诺	天诺材料	850.00	2020.01.03	2020.05.21

1.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期间
1	深圳爱尔创	技术服务	150	2017 年度
2	茶马古道陶瓷	其他采购	1.83	2018 年度
3	华能环保	产品采购	916.31	2018 年度
		产品采购	1,662.79	2019 年度
		产品采购	276.68	2020 年 1-3 月
4	佛山康立泰	其他采购	18.22	2018 年度
		其他采购	22.08	2019 年度

注：发行人 2018 年将深圳爱尔创纳入合并范围。

1.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期间
1	辽宁爱尔创生物材料	产品销售	7,408.61	2017 年度
		产品销售	2,278.87	2018 年度
2	辽宁爱尔创科技	产品销售	30.58	2017 年度
		产品销售	38.02	2018 年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期间
3	蓝思科技	产品销售	15.50	2018 年度
		产品销售	1,210.79	2019 年度
		产品销售	229.34	2020 年 1-3 月
4	蓝思华联	产品销售	658.62	2017 年度
		产品销售	237.87	2018 年度
		产品销售	2,188.52	2019 年度
		产品销售	13.83	2020 年 1-3 月
5	蓝思长沙	产品销售	617.94	2017 年度
		产品销售	997.15	2018 年度
		产品销售	1,994.72	2019 年度
		产品销售	169.54	2020 年 1-3 月
6	顺络电子	产品销售	1,422.67	2017 年度
		产品销售	1,696.41	2018 年度
		产品销售	1,612.89	2019 年度
		产品销售	340.74	2020 年 1-3 月

注 1:2018 年 5 月，发行人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深圳爱尔创 75%股份，并纳入合并范围，2018 年 5 月-12 月的关联交易已抵消。

注 2: 温学礼于 2019 年董事会换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且担任顺络电子的独立董事，发行人与顺络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信柏陶瓷 2019 年度发生销售产品 1,612.89 万元。

1.5 关联方租赁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期间
1	佛山康立泰	厂房租赁	114.29	2017 年度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期间
	佛山康立泰	厂房租赁	115.28	2018 年度
	佛山康立泰	厂房租赁	114.29	2019 年度
	佛山康立泰	厂房租赁	38.10	2020 年 1-3 月
2	蓝思科技	仓库租赁	23.96	2018 年度
	蓝思科技	仓库租赁	30.11	2019 年度
	蓝思科技	仓库租赁	8.29	2020 年 1-3 月

1.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8.07	814.78	704.10	543.56

1.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万元）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辽宁爱尔创生物材料	—	—	—	3,368.98
	深圳爱尔创	—	—	—	35.78
	蓝思科技	259.15	588.81	1.34	—
	蓝思长沙	191.58	408.83	511.33	—
	蓝思华联	14.21	8.42	96.94	—
	顺络电子及其子公司	397.48	234.48	427.65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万元）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辽宁爱尔创生物材料	—	—	—	614.25

注：发行人2018年将深圳爱尔创、辽宁爱尔创生物材料纳入合并范围。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万元）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华能环保	—	279.20	107.37	76.24
	山东泓辰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	—	—	54.39
	深圳爱尔创	—	—	—	50.00
其他应付款	宋锡滨	—	10.00	—	—

注1：2017年度，山东泓辰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持股35%的联营公司。2017年12月，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山东泓辰电池材料有限公司35%股权。

注2：发行人2018年将深圳爱尔创纳入合并范围。

2.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其与关联方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适当披露；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因关联关系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以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之情形如下所述：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 房屋及建筑物

1.1 自有房屋

1.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明的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44 处自有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17,498.55 平方米。该等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明，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合法有效地取得该等房屋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1.2 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自有房屋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是否被 设立抵 押
1	东营二厂	东营市泉州路 2 号厂房	91,329.24	国瓷材料	否
2	名苑雅居 1-1-11-1、 名苑雅居 1-1-11-3	四川省夹江县迎春东路	169.82	国瓷康立泰	否
3	锅炉房、变电所等辅助建筑物	辽宁省本溪市经济开发区香槐路 122 号院内	991.14	辽宁爱尔创科技	否
合计：			92,490	/	/
注：以上房产之房产面积数据系发行人根据现有资料统计，因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事项时需重新测绘面积，最终确定的房屋面积数据与表中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性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上述表格中第 1 项的自有房产，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等房产尚未办理不动

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为该等房产均未竣工。就上述表格中第 2 项的自有房产，根据房屋建设单位夹江县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以及国瓷康立泰的书面说明，该 2 处房产均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竣工验收合格，可投入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 2 处房产的房地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就上述表格中第 3 项自有房产，根据辽宁爱尔创科技的书面说明，该处房产建设于深圳爱尔创持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未履行报建等手续，故无法办理房地产权证。根据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爱尔创科技园工程项目建筑规划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辽宁爱尔创科技锅炉房及变电所建筑符合规划条件要求，不会作为违法建筑拆除，该处房产为辅助性建筑物，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该处房产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产系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也未曾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发生过纠纷或诉讼。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于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备案、房屋登记手续，在合理期间内尽快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同时，根据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1.2 以租赁方式使用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承租的房屋）共计承租 28 处房屋。

1.3 以其他方式使用的房屋

根据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与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2019(H)-FH-Y-018 的《深圳清华信息港企业孵化合作协议书》，约定该协议书的服务期限为 3 年，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总金额为人民币 5591640.51 元，每月服务费人民币 162000.8 元。服务期内，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B 栋 5 层的房屋（产权

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8316 号，建筑面积 1557.7 平方米）提供给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使用，作为科技创新孵化载体。

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与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力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2017(H)-FH-Y-008 的《深圳清华信息港企业研发孵化合作协议书》，约定服务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须向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每月支付企业研发孵化服务费和中央空调维修保养费合计每月费用 30,380 元，以及配套服务及设施使用费每月 19,600 元，服务期内，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B 栋 6 层 601 室的房屋作为研发孵化场地（建筑面积 490 平方米）。

2. 机器设备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之账面价值为 58,573.3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设备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不存在任何争议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情况。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42 宗自有土地。该等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明，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合法有效地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商标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商标共计 137 项，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商标均已取得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合法有效地取得该等商标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专利及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1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95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发行人及子公司还拥有软件著作权 15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2 项。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专利均已取得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该等著作权均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或相关省级版权局核发的登记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合法有效地取得该等专利权及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系公司以自建、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

1. 2019 年 9 月 12 日，国瓷材料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7）第 14354 号），国瓷材料以其保证金、票据为其与该行签署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7）第 14353 号）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 2017 年 9 月 8 日，国瓷材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招东 06 抵字第 11170905-1 号）、《补充协议》（编号：2017 年招东 06 字第 11170905-1 号）及《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招东 06 抵字第 11170905-2 号），国瓷材料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编号：东（开）国用（2010）第 090 号）、房屋所有权（编号：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043657 号）及喷雾干燥机、微波干燥机、搅拌罐等 1213 台动产设备为其与该行签署的《借款协议》（编号：2017 年招东 06 字第 1170905 号）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 2017 年 9 月 8 日，国瓷材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2017 年招东 06 质字第 1170905-3 号）、《质押合同》（编号：2017 年招东 06 质字第 11170905-1 号）及《质押合同》（编号：2017 年招东 06 质字第 1170905-2 号），国瓷材料以其拥有的王子制陶股权、国瓷博晶股权、国瓷成普股权为其与该行签署的《借款协议》（编号：2017 年招东 06 字第 1170905 号）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4. 2017 年 9 月 8 日，王子制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招东 06 抵字第 1170905-3 号）、《补充协议》（编号：2017 年招东 06 字第 1170905-3 号）及《抵押协议》（编号：2017 年招东 06 抵字第 1170905-4 号），王子制陶以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编号：宜房权证丁蜀字第 1000159495 号、宜房权证丁蜀字第 1000159492 号、宜房权证丁蜀字第 1000159494 号）、土地所有权（编号：宜国用（2009）第 36601454 号）及真空练泥机、真空上料机等 265 台动产设备为国瓷材料与该行签署的《借款协议》（编号：2017 年招东 06 字第 1170905 号）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5. 2017 年 7 月 18 日，国瓷泓源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璜塘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7011000GD200219 号），国瓷泓源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编号：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2838 号）为其与该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编号：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7011000GD200219 号）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6. 2018 年 7 月 20 日，三水康立泰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社联社乐平信用社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信保合字第 10120189916176801 号），三水康立泰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编号详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一）小节“主要固定资产”）为其与该行签署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汇票承兑合同》、《委托开立保函合同》等，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范围为三水康立泰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期间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社联社乐平信用社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 23,168,250 元。

7. 2019 年 7 月 8 日，国瓷天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Y11159000105），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编号：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 0059106 号）为其与该行之间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止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3504 万元。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的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将其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资产出租给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使用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之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在有效期内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及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之主体、内容、形式均合法、有效，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第（三）小节“关联交易情况”所述。

4.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9,088,738.94 元，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政府补助等，其他应付款亦主要产生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1,703,588.66 元。

（二）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小节“发行人成立后历次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化”所述。

（二）对外投资及资产收购、出售、置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收购、出售、置换及对外投资等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受让取得国瓷博晶 100%的股权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江西博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博晶”）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使用现金 5,073.60 万元收购由李俊等 21 位自然人持有的江西博晶 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江西博晶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委托东营金源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江西博晶全部收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东营金源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江西博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整体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源评报字[2016]第 30055 号），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西博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089.65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073.6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江西博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073.60 万元收购江西博晶 100%的股权。

2017 年 1 月 5 日，江西博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公司名称变更为国瓷博晶。此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国瓷博晶 100%股权，国瓷博晶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发行人受让取得王子制陶 100%的股权

2017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王子制陶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使用现金 68,800 万元收购由 CHEN YI QIU（中文名：陈易秋）持有的王子制陶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王子制陶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王子制陶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收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7]第 045 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王子制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9,000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发行人与 CHEN YI QIU（中文名：陈易秋）友好协商，确定王子制陶 100%的股权之交易价格为 68,8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 68,800 万元收购王子制陶 100%股权。

2017 年 5 月 27 日，王子制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王子制陶 100%股权，王子制陶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发行人受让取得金盛陶瓷 100%的股权

2017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金盛陶瓷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使用现金 8,300 万元收购由朱国新、冯志峰持有的金盛陶瓷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金盛陶瓷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盛陶瓷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金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收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7]第 125 号），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盛陶瓷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361.67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依据，并参考国内外同类企业的估值方法作为定价基础，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金盛陶瓷以人民币 8,300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以收购股权的方式取得金盛陶瓷 100%股权。

2017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江苏金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8300 万元收购金盛陶瓷 100%的股权。

2017 年 10 月 19 日，金盛陶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金盛陶瓷 100%股权，金盛陶瓷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发行人受让取得深圳爱尔创 75%的股份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深圳爱尔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鸿娟等 32 名自然人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王鸿娟等 32 名自然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爱尔创股份有限公司 75%股份，交易作价为 81,000.00 万元，收购完成后，深圳爱尔创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爱尔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深圳爱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7]第 251 号），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圳爱尔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8,837.57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依据，并参考国内外同类企业的估值方法作为定价基础，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深圳爱尔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81,000.00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以收购股权的方式取得深圳爱尔创股份有限公司 75%股份。

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王鸿娟等 32 名深圳爱尔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深圳爱尔创股份有限公司 75% 股份，交易价格为 81,0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为 43,807,450 股。

2018 年 4 月 4 日，深圳爱尔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爱尔创。

2018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鸿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6 号），核准国瓷材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018 年 5 月 23 日，深圳爱尔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深圳爱尔创 100% 股权，深圳爱尔创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发行人与蓝思香港合资设立长沙国瓷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蓝思香港签署《合作协议书》，公司与蓝思香港共同出资设立长沙蓝思国瓷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5100 万元占股 51%，蓝思香港现金出资人民币 4900 万元占股 49%。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蓝思香港共同出资设立“长沙蓝思国瓷新材料有限公司”。长沙蓝思国瓷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5100 万元，占长沙蓝思国瓷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51%，蓝思香港以货币形式出资 4900 万元，占长沙蓝思国瓷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2018 年 1 月 5 日，长沙蓝思国瓷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长沙蓝思国瓷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之时，发行人持有长沙蓝思国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长沙蓝思国瓷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长沙国瓷的注册资本已缴纳 1020 万元。

2019年3月20日，长沙蓝思国瓷新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沙国瓷。

6. 发行人通过对国瓷天诺增资取得其 55%的股份

2016年11月8日，发行人与江苏天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天诺”）全体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公司以增资的形式投资人民币 23,300 万元，其中 6,722.2222 万元认缴江苏天诺注册资本，16,577.7778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国瓷材料持有江苏天诺 55%的股份，江苏天诺成为国瓷材料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天诺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所涉及江苏天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6]161号），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天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9,442.24万元。本次增资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江苏天诺投前估值为人民币19,063.64万元，投后估值42,363.64万元。本次增资由公司按照上述估值对江苏天诺进行增资。

2016年11月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入股江苏天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3,300万元增资入股江苏天诺。

2017年1月25日，江苏天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江苏天诺 55%的股份，江苏天诺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18年1月25日，江苏天诺名称变更为国瓷天诺。2020年6月，国瓷天诺名称变更为江苏国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发行人与林福平合资设立宜昌华昊

2018年7月27日，发行人与林福平签署《合作协议书》，双方在湖北宜昌共同出资设立宜昌华昊。宜昌华昊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2000万元，占宜昌华昊注册资本的20%，林福平以货币形式出资8000万元，占宜昌华昊注册资本的80%。

2018年7月26日，发行人总经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林福平合资设立宜昌华昊，宜昌华昊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2000万元，持有宜昌华昊20%之股权。

2018年8月1日，宜昌华昊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截至2019年10月31日，发行人对宜昌华昊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8. 发行人与天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合资设立稀土催化研究院

2019年8月8日，发行人与天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恒信汽车发动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国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自然人沈美庆、自然人王务林、自然人王军签署《组建“稀土催化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在山东东营共同出资设立稀土催化研究院。稀土催化研究院之注册资本为3160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出资410.8万元，占稀土催化研究院注册资本的13%。

2019年8月8日，发行人总经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天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恒信汽车发动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国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自然人沈美庆、自然人王务林、自然人王军共同出资设立稀土催化研究院。稀土催化研究院之注册资本为3160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出资410.8万元，占稀土催化研究院注册资本的13%。

2019年10月21日，稀土催化研究院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2020年1月7日，发行人对稀土催化研究院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9. 发行人转让山东泓辰电池材料有限公司35%的股权



2017年9月2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山东泓辰电池材料有限公司35%的股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营伟宁商贸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山东泓辰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7年9月28日，发行人与东营伟宁商贸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山东泓辰电池材料有限公司35%的股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营伟宁商贸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担任山东泓辰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股东。

2017年12月，山东泓辰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山东泓辰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10. 发行人设立国瓷电子并转让其100%的股权

2019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总经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山东东营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国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电子”），国瓷电子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9年3月8日，国瓷电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500MA3P9DCF9J的《营业执照》。本次设立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国瓷电子100%的股权，国瓷电子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12月21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山东国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国瓷电子100%的股权以人民币2,099.2823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国瓷电子股权。

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国瓷电子100%股权以2,099.282321万

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担任国瓷电子股东。

2020年1月17日，国瓷电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国瓷电子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资产收购、对外投资等行为，发行人已依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符合上述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公司设立时由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该《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制订和内容均符合彼时有效且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所作的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修订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载明了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公司业务执行以及日常经营的决策，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包含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管理状况，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经营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该等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综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明确，其各自的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的运作规则

为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制订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经核查上述规则或制度之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14 股东大会、47 次董事会、38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重大授权及决策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所规定的程序，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或聘任，亦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1. 公司全体董事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成员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推选，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深交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综上，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四）款规定的情形。

3. 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盛利军、孙清池、温学礼，其中盛利军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亦未领取薪水，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合法、合规、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发行人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子公司国瓷康立泰、三水康立泰、王子制陶、国瓷泓源、国瓷博晶、金盛陶瓷、辽宁爱尔创生物材料、辽宁爱尔创科技、深圳爱尔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创口腔技术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美国国瓷按照美国所在地税率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7001301，有效期为三年。

2. 2018 年 8 月 16 日，国瓷康立泰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7000017，有效期为三年。

3. 2018 年 11 月 28 日，国瓷泓源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2570，有效期为三年。

4. 2017 年 11 月 17 日，王子制陶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2050，有效期为三年。

5. 2017 年 11 月 9 日，三水康立泰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2546，有效期为三年。

6. 2018 年 11 月 28 日，金盛陶瓷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1950，有效期为三年。

7. 2018 年 8 月 13 日，国瓷博晶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6000592，有效期为三年。

8. 2017 年 10 月 10 日，辽宁爱尔创生物材料取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21000457，有效期为三年。

9. 2018 年 11 月 30 日，辽宁爱尔创科技取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21000723，有效期为三年。

10. 2019 年 12 月 9 日，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3876，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之日起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依据，相关税收优惠证明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第一批赣州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 2013 年补助资金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14]47 号），国瓷博晶获得“赣州稀土开发利用综合试点 2013 年补助资金”149.5 万元。

2. 2017 年 11 月 29 日，辽宁爱尔创生物材料获得本溪市高新区管委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00 万元。

3. 根据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签署的《国瓷新材料产业园战略框架协议》、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向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提出的《关于国瓷新材料产业园扶持政策兑现的申请》，发行人获得产业园租金扶持、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1615.48 万元。

4. 根据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宜发[2017]12 号），王子制陶获得奖励资金 100 万元。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金盛陶瓷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获得“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优惠” 264.54 万元、192.74 万元。

6.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核心技术专利（群）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鲁科字[2018]40 号）、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技术局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山东省核心技术专利（群）省级财政资金的告知书》，发行人“多层陶瓷电容器电介质分体材料制备关键技术专利群”获得专利技术资金 100 万元。

7. 根据东营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企业主持和主要参与制定并形成标准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东财企指[2018]8 号），发行人“GB/T34216-2017 纳米氮化硅”获得标准奖励资金 100 万元。

8. 根据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兑现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瓷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扶持政策的通知》（东开管字[2019]32 号），发行人国瓷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获得房租补贴、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及人才奖励共计 3619.69 万元。

9. 根据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9 年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平台奖励资金的通知》（东开管字[2019]107 号），发行人获得大平台奖励资金 100 万元。

10. 根据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房改造费用的通知》（东开管字[2019]109 号），因国瓷博晶整体搬迁至开发区事宜，发行人获得三厂车间厂房改造费用 100 万元。

11. 根据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以及《关于 2018 年度主持和主要参与制定标准的拟奖励企业的公示》

（2019 年第 14 号），2019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功能颜料和体质颜料 第三部分 硅橡胶用气相二氧化硅 ISO 18473-3”获得标准化奖励 200 万元。

12.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和结转项目）的通知》（鲁科字[2019]135 号），发行人“内燃机后处理蜂窝陶瓷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获得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经费 600 万元。

13. 根据东营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下发的《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预算的通知》（东财建指[2019]75 号），发行人产业协同创新-工业强基“超微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用介质材料实施方案”获得补助金额 1740 万元、产业链协同创新-工业强基“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用介质材料实施方案”获得补助金额 1743 万元。

14. 根据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兑现发改委 2018 年“高质量发展意见”总部经济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兼并重组奖励资金的通知》（宜发改产业[2019]94 号），王子制陶因被国瓷材料兼并获得“丁蜀镇 2018 年高质量发展企业上市奖”113.06 万元。

15. 根据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兑现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瓷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扶持政策的通知》（东开管字[2020]37 号），发行人国瓷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获得租金补贴、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经营贡献奖、生活补贴和人才科技奖励等共计 3,200.260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受到的税务主管部门处罚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生欠税、偷税、漏税及其他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环境保护制度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编制了《环境因素识别控制程序》、《废水控制程序》、《大气污染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控制程序》以及《噪声污染控制程序》等环境保护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等进行管理和控制。

2. 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经营所可能产生的粉尘、废水、固体废物及噪音进行了合理化治理。

2.1 粉尘：公司干燥及煅烧等工序会产生部分粉尘，上述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公司选用先进的包装设备，包括自动上料机、自动装料机等，减少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溢出，并设局部通风换气设备进行过滤和外排，以尽可能降低对环境和生产人员的不利影响。

2.2 废水：公司废水主要为洗涤废水、压滤废水、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部分不符合回用要求的 MVR 蒸馏冷凝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设备清洗、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经过过滤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污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中和+电渗析+MVR 蒸发+脱气膜，处理后废水可达标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PH 6.5~9.5、COD≤500mg/l、氨氮≤45mg/l。

2.3 固体废物：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废包括：公司经沉淀过滤后产生的含钡盐的污泥；实验室研发实验过程中产生废试剂瓶；设备检维修过程中产生

的废矿物油。公司报告期内与专业处理固体废弃物企业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再生”）签署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理。

2.4 噪音：公司空压机、喷雾干燥机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音。公司在生产车间的布置上进行了安排，将上述设备集中在独立房间内进行生产，并对设备采用弹性基础，在建筑方面做吸声处理，阻止噪音向外传播。

2019年6月，发行人获得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截至2022年6月。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环保法律法规，各项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未对其有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未发生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事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保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相关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九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一）小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二）安全生产

1. 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编制了《安全生产例会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公司安全生产提供了制度保障。

发行人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安全管理办公室，办公室成员为公司专职安全员，落实公司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定期研究安全

生产工作，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安全生产部门的处罚情况

根据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较为完善，生产现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期间，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电子陶瓷材料产品标准包括国家工信部颁发的《电子工业用高纯钛酸钡》（HG/T3587-2009）、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电容器用陶瓷介质材料》（GB/T5596-1996）等。

发行人陶瓷墨水产品尚无相关国家标准；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标准包括国家工信部颁发的《复合氧化锆粉体》（YS/T752-2011）和《稳定二氧化锆 第 1 部分：钇稳定二氧化锆》（HG/T 4201.1-2011）等；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标准包括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纳米氧化铝》（GB/T 26824-2011）等。

发行人蜂窝陶瓷产品的产品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蜂窝陶瓷》（GB / T 25994-2010）、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发布的《蜂窝陶瓷》（JC/T 686-1998）、国家工信部颁布的《汽油车排气净化催化剂载体》（XB/T 505-2011）、国家工信部颁布的《柴油机排气净化催化剂载体》（JB/T 12889.1-2016）、国家工信部颁布的《柴油机颗粒捕集器用壁流式蜂窝陶瓷》（JC/T 2396-2017）等。

发行人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及系列产品标准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牙科学陶瓷材料》（GB

30367-2013）、国际标准化组织于 2015 年 6 月发布的《牙科.陶瓷材料》（ISO6872:2015）。

2. 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成立了品质管理机构，负责质量管理流程的制定及客户投诉的处理，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进行质量测试和原材料质量控制、过程控制及产品质量控制等。

发行人颁布了若干有关质量控制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文件，并根据产品成熟度的不同，对生产工艺进行差异化管理。通过内部质量控制制度的建设，公司在生产源头上提升了精细化、准确化水平，有效提升产品合格率。

3. 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和核查，发行人建立了比较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量 (万元)
1	超微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用介质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28,000.00	2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量 (万元)
2	汽车用蜂窝陶瓷制造项目	28,608.00	17,000.00
3	年产 3000 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 产业化项目	25,000.00	22,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200.00	90,200.00
合计		171,808.00	15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本次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具体情况如下：

1.1 超微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用介质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1.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超微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用介质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项目建设单位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	超微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用介质材料
项目总投资	28,000.00 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	32 个月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工程包括厂房改造、生产及辅助生产设施、动力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管理设施等。

1.1.2 项目立项情况

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超微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用介质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完成备案，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0592-39-03-016586）。

1.1.3 项目环保情况

2019年5月24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下发《审批意见》（东开审批字[2019]06号），同意发行人超微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用介质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设计、建设和运营使用。

1.1.4 项目用地情况

超微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用介质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拟在发行人现有的位于淮河路南、泉州路东、浏阳河路北的土地上建设，该宗土地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东（开）国用（2010）第062号、东（开）国用（2012）第64号。

1.2 汽车用蜂窝陶瓷制造项目

1.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用蜂窝陶瓷制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	汽车用蜂窝陶瓷载体
项目总投资	28,608.00 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	34 个月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工程包括生产及辅助生产设施、动力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管理设施等。

1.2.2 项目立项情况

2017年9月11日，发行人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汽车用蜂窝陶瓷制造项目完成备案，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370592-30-03-041356）。

1.2.3 项目环保情况

2018年3月23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已下发《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蜂窝陶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开环审[2018]1号），同意发行人按照其递交的《汽车用蜂窝陶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1.2.4 项目用地情况

汽车用蜂窝陶瓷制造项目在发行人租赁的东营经济开发区北二路26号的厂房中建设，对应的产权证号为鲁（2016）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02586号。

1.3 年产3000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1.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	铈锆氧化物
项目总投资	25,000.00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	36个月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工程包括生产及辅助生产设施、动力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管理设施等。

1.3.2 项目立项情况

2020年2月11日，发行人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年产3000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完成备案，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571-39-03-005041）。

1.3.3 项目环保情况

2020年5月14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下发《审批意见》（东开审批字[2020]108号），同意发行人3000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

1.3.4 项目用地情况

年产3000吨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拟在发行人自有的位于山东省东营市黄河路南、规划二路西的土地上建设，对应的产权证号为东（开）国用（2015）第003号；拟在发行人租赁的位于山东省东营区洋河路北、池州路西的厂房中建设，对应的产权证号为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13794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2.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项目所在地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关于项目的登记备案证明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2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之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3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扩充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2.4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亦依据该办法建立起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集中管理，符合《上市规则》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途合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带来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062 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其确认，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一）打造技术创新的平台

技术创新是国瓷材料持续发展的动力之源。

1. 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总结国瓷特色的研发模式。坚持“24小时研发创造新价值”的研发理念，通过多年的探索发展，目前已经形成情报调研、专利布局、技术研发等各种研发协同机制，从各个角度快速有效的推动研发的进程。

2. 长期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不断夯实基础，形成多项核心技术优势。公司研发投入长期保持在销售收入的5%以上，通过多年积累，重点打造出了核心技术，通过核心技术源源不断的输出核心产品，持久保持竞争力。

3. 研发创新战略布局，长中短期研发相结合，不断开拓新方向。建立了以材料为核心、八大板块优先、技术延续性优先，长中短期研发项目相结合，逐步

明确了研发投入的原则，使技术创新更加高效。

4. 公司提前储备研发一批未来产品和技术，抓住市场发展先机。公司始终聚焦于具有未来发展前景和国家政策支持鼓励的行业，提前储备了一批新材料产品和技术，能够快速的推向市场、抓住市场机遇，为公司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二）打造人才聚集的平台

公司的愿景就是成为实现员工价值的、卓越材料的领导者，倡导最佳团队制胜，员工是企业最宝贵的财富，人才是国瓷材料发展的根本，公司一直倡导积极的人才政策，加强人才的绩效考核和内部流动性。公司自主培养“泰山学者”1人、江苏省“双创人才”1人，拥有硕士研究生120人、博士研究生13人，并先后与国内多所新材料行业的科研院所和高校结成技术联盟，建立起一支高水平的创新人才团队，培养了一批80后乃至90后的核心骨干，为技术创新提供了恒久动力。

（三）打造产业整合的平台

公司坚持内生和外延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以材料为核心，进行横向和纵向的延伸，通过内生和外延的方式进行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快速为客户提供深化其竞争优势的解决方案。近几年公司在原有的MLCC介质材料的基础上研发出纳米级复合氧化锆、高热稳定性氧化铝、氮化铝、氮化硅等，并成功的进行了产业化生产，目前供销两旺。与此同时公司外延全资和控股收购了国瓷康立泰、王子制陶、深圳爱尔创等，均取得了良好的发展。将来公司会继续秉持内生和外延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在新材料行业深耕细作。

（四）加强CBS业务系统

CBS 是公司多年管理经验的结晶，并借鉴国外企业先进管理经验，打造具有国瓷特色的精益管理业务系统——国瓷业务系统（CBS）。CBS立足于客户的声音和股东的要求，聚焦客户价值，从战略规划和战略部署层面明确各业务单元的工作方向和重点；确保被并购企业在管理模式和管理理念上快速融合，公司各级组织使用同一种语言、发出同一种声音、践行同一套运营系统，为国瓷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经核查《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以及经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公司营业范围，以及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3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就性质及造成的后果而言对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1）国瓷材料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4月23日，国瓷材料以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拖欠氧化铝粉材料货款为由，将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至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请求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国瓷材料所欠货款本金8,761,880元，并支付迟延履行所产生的利息239,157元（自逾期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4.35%暂计算至2020年4月23日）以及自2020年4月24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合计9,001,037元。2020年6月2日，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下发了（2020）冀0408民初8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国瓷材料货款8,761,88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0年4月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2020年6月22日，国瓷材料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根据该《执行和解协议》，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前支付完毕上述判决书判决的款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国瓷材料支付 500 万元。

（2）国瓷泓源与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年 1 月，国瓷泓源以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拖欠铝浆、银浆货款为由，将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至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要求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982,680 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本金 2,982,680 元为基数，按日 0.5% 计算的违约金。2019 年 4 月 3 日，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下发了（2019）皖 0521 民初 5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国瓷泓源货款 2,982,680 元，并自 2018 年 1 月 21 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上述民事判决书生效后，因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定给付义务，国瓷泓源向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9 年 11 月 14 日，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下发了（2019）皖 0521 执 1355 号执行裁定书，已将被执行人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移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终结（2019）皖 0521 执 1355 号案件的执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瓷泓源就上述判决判决的款项已向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3）国瓷泓源与叶雪青、叶青、林建芝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2017 年 4 月，国瓷泓源以叶雪青、叶青、林建芝作为股东怠于履行对杭州曼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洁公司”）的清算义务，应对曼洁公司对国瓷泓源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由，将叶雪青、叶青、林建芝起诉至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要求叶雪青、叶青、林建芝对曼洁公司向国瓷泓源所负的债务 5,489,329 元、利息 551,595 元、诉讼费 58,278 元，合计 6,099,202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7 月 3 日，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下发了（2017）浙 1021 民初 28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叶雪青、叶青、林建芝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杭萧商初字第 2766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曼洁公司应当支付给国瓷泓源的货款 5,489,329 元，利

息 551,595 元，诉讼费 58,278 元，合计 6,099,202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判决生效后，因叶雪青、叶青、林建芝未履行法定给付义务，国瓷泓源向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8 年 3 月 26 日，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下发了（2017）浙 1021 执 5624 号执行裁定书，法院已向叶雪青、叶青、林建芝发出限制消费令，并将其纳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被执行人叶雪青、叶青、林建芝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2017）浙 1021 执 5624 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国瓷泓源享有要求被执行人叶雪青、叶青、林建芝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叶雪青、叶青、林建芝负有继续向国瓷泓源履行债务的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在执行中。

除上述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国土资源、房屋、环境保护、劳动、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曦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曦本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且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获得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授权，已满足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 大 进

经办律师：

杜 国 平

冯 晓 月

签字日期：2020 年 7 月 10 日